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拉萨市司法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基本支出	1940.76	1940.76	
	任务 2	项目支出	356.35	356.35	
	任务 3				
					
	金额合计		2297.11	2297.11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 基本支出用于保障干部职工行政运行所需各项经费, 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两部份, 在机关行政运行正常运转情况下, 着力改善办公条件, 努力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目标 2: 项目支出用于保障本单位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同时在原有的基础上取得更好的成绩。 目标 3: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工资、公用、对家庭和个人补助)		73 人
			基本支出		1940.76 万元
			项目支出		356.35 万元
		质量指标	行政运行效率		365 天
			项目数量		10 个
					
		时效指标	开展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
			结束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		大于 等于 2297.11 元		

			指标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拉萨市司法局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不一定全部填报, 选择本部门适合的子目标进行填报)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全民法治意识逐年得到提升, 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保障现有各便民服务措施有序运转, 并视群众需求增强各便民服务措施	: 全民法治意识逐年得到提升, 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保障现有各便民服务措施有序运转, 并视群众需求增强各便民服务措施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拉萨市普法宣传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面向社会各阶层的普法工作稳步推进。	拉萨市普法宣传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面向社会各阶层的普法工作稳步推进。
			指标 2: 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引导群体性案件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维护社会稳定, 创造和谐法治社会。	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引导群体性案件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维护社会稳定, 创造和谐法治社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市民能够感受到法治对于生活的积极影响。	市民能够感受到法治对于生活的积极影响。

			指标 2:							
										
										
审核意见（财政审核）										
完整性审核			优	☐	良	☐	中	☐	差	☐
相关性审核			优	☐	良	☐	中	☐	差	☐
适当性审核			优	☐	良	☐	中	☐	差	☐
可行性审核			优	☐	良	☐	中	☐	差	☐
综合评定等级			优	☐	良	☐	中	☐	差	☐
审核意见			通过	☐					未通过	☐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计财科	
项目属性			新增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2019 年 1 月—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05		年度资金总额:	35
			其中: 财政拨款		105		其中: 财政拨款	3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19 年—2021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通过岗位实践锻炼, 提高司法行政业务能力, 学习内地先进业务管理经验, 培养急需紧缺业务人才。 目标 2: 2018 年 7 月 27 日《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正式通过, 市一级主要涉及工作: 建立司法鉴定管理、司法鉴定援助、司法鉴定行业重大专项经费保障机制, 协调解决司法鉴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推动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 鼓励、扶持司法鉴定公益性活动, 鼓励、支持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依法设立司法鉴定机构; 目标 3: 保留一定量的预留的资金余地, 以防备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发生之需。 				目标 1: 通过岗位实践锻炼, 提高司法行政业务能力, 学习内地先进业务管理经验, 培养急需紧缺业务人才。 目标 2: 2018 年 7 月 27 日《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正式通过, 市一级主要涉及工作: 建立司法鉴定管理、司法鉴定援助、司法鉴定行业重大专项经费保障机制, 协调解决司法鉴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推动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 鼓励、扶持司法鉴定公益性活动, 鼓励、支持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依法设立司法鉴定机构; 目标 3: 保留一定量的预留的资金余地, 以防备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发生之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30 人	15	数量指标	指标 1: 10 人	5	
			指标 2: 建立司法鉴定管理、司法鉴定援助、司法鉴定行业重大专项经费保障机制, 协调解决司法鉴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推动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 鼓励、扶持司法鉴定公益性活动	24		指标 2: 建立司法鉴定管理、司法鉴定援助、司法鉴定行业重大专项经费保障机制, 协调解决司法鉴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推动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 鼓励、扶持司法鉴定公益性活动	8	
								
	质量指标	指标 1: 我局的司法鉴	24	质量指标	指标 1: 我局的司法鉴	8		

定管理工作也将逐步

定管理工作也将逐步

			步入正轨，开启新的章程。				步入正轨，开启新的章程。		
			指标 2: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效益指标（不一定全部填报，选择本项目适合的子目标进行填报）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审核意见（财政审核）									
完整性审核					优 ☐ 良 ☐ 中 ☐ 差 ☐				
相关性审核					优 ☐ 良 ☐ 中 ☐ 差 ☐				
适当性审核					优 ☐ 良 ☐ 中 ☐ 差 ☐				

可行性审核	优	☐	良	☐	中	☐	差	☐
综合评定等级	优	☐	良	☐	中	☐	差	☐
审核意见	通过	☐					未通过	☐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拉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法制宣传科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19 年 1 月——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10.5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10.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3.5 万元
		其他资金		——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19 年—2021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3 年期间, 全市各族干部群众法治意识逐年得到提升。普法宣传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面向社会各界的普法工作稳步推进, 在全市范围内组织指导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达到自治区标准, 法治主题公园运转正常, “智慧普法” 各平台运行顺畅,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依宪执政、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增强; 以农牧民、青少年、宗教教职人员为重点对象的全民法治意识明显提升, 市民能够感受到法治对于生活的积极影响。 目标 2: 根据西藏自治区综治考核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内容规定, 同级财政提供普法经费保障需达到年均每人 1.5 元的标准。				目标 1: 普法宣传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面向社会各界的普法工作稳步推进, 在全市范围内组织指导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达到自治区标准, 法治主题公园运转正常, “智慧普法” 各平台运行顺畅,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依宪执政、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增强; 以农牧民、青少年、宗教教职人员为重点对象的全民法治意识明显提升, 市民能够感受到法治对于生活的积极影响。 目标 2: 根据西藏自治区综治考核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内容规定, 同级财政提供普法经费保障需达到年均每人 1.5 元的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宣传活动	按照“七五”和“八五”普法规划要求, 3 年内在全市范围内组织指导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 180 次; 每年组织“12.4”国家宪法系列日宣传活动 1 次(持续 1 个月)。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宣传活动	按照“七五”普法规划要求, 在全市范围内组织指导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 60 次; 组织“12.4”国家宪法系列日宣传活动 1 次(持续 1 个月)。
			指标 2: 采购印刷	3 年期间, 共采购或组织印制法治宣传资料不少于 15 万册, 采购宣传物品不少于 1.5 万件, 面向全社会免费发放。		指标 2: 采购印刷	采购或组织印制法治宣传资料不少于 5 万册, 采购宣传物品不少于 0.5 万件, 面向全社会免费发放。
			指标 3: 阵地建设和“智慧普法”	3 年期间, 每年对法治主题公园宣传设备整体维护不少于 1 次, 部分维护不少于 2 次; 每年宣传内容整体更新不少于 2		指标 3: 阵地建设和“智慧普法”	法治主题公园宣传设备整体维护不少于 1 次, 部分维护不少于 2 次; 宣传内容整体更新不少于 2

			次，部分更新按需进行；确保3年期间“智慧普法”各平台运行顺畅，内容按需更新。			次，部分更新按需进行；“智慧普法”各平台运行顺畅，内容按需更新。	
	质量指标	指标 1： 全民法治意识提升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依宪执政、依法行政、依法行政能力增强；以农牧民、青少年、宗教教职人员为重点对象的全民法治意识明显提升。	质量指标	指标 1： 全民法治意识提升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依宪执政、依法行政、依法行政能力增强；以农牧民、青少年、宗教教职人员为重点对象的全民法治意识明显提升。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进度推进工作	根据普法工作规律，3年期间，每年上半年完成当年任务量的40%，下半年完成当年任务量的6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进度推进工作	上半年完成任务量的40%，下半年完60%。	
	成本指标	指标 1：	——	成本指标	指标 1：	——	
	效益指标 (不一定全部填报，选择本项目适合的子目标进行填报)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法治化水平	3年期间，全民法治意识逐年得到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法治化水平	全民法治意识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普法工作持续推进	3年期间，拉萨市普法宣传工作机制不断完善，面向社会各阶层的普法工作稳步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普法工作持续推进	普法宣传工作机制不断完善，面向社会各阶层的普法工作稳步推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法治环境得到改善	3年期间，市民能够感受到法治对于生活的积极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法治环境得到改善	市民能够感受到法治对于生活的积极影响。
	审核意见（财政审核）						
	完整性审核				优 ☐ 良 ☐ 中 ☐ 差 ☐		
	相关性审核				优 ☐ 良 ☐ 中 ☐ 差 ☐		
	适当性审核				优 ☐ 良 ☐ 中 ☐ 差 ☐		
	可行性审核				优 ☐ 良 ☐ 中 ☐ 差 ☐		
综合评定等级				优 ☐ 良 ☐ 中 ☐ 差 ☐			
审核意见				通过 ☐ 未通过 ☐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拉萨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属性					项目期		一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00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85 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19 年—2021 年)				年度目标		
			拉萨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8 年截至 9 月份已经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983 件, 故 2019 年办结法律援助案件估计达到 1000 件, 按照近三年法律援助案件的递增趋势, 每年办结案件数量递增 100 余件, 故需要逐年递增法律援助经费 10 万左右 1、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85 万; 2、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100 万; 3、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110 万。				拉萨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8 年截至 9 月份已经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983 件, 故 2019 年办结法律援助案件估计达到 1000 件, 故申请预算 2019 年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85 万。 (建议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按照每年实际办结案件数量实报实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9 年-2021 年法律援助案件	3300 件 (270 万)	数量指标	2019 年法律援助案件	1000 件 (80 万)
					2019 年-2021 年法律援助资料文印费	9 万		2019 年法律援助资料文印费(法律文书、卷宗皮、档案袋、宣传册 5 张)	6 万
					2019 年-2021 年律师值班费 代写法律文书费	21 万		律师值班费代写法律文书费(看守所、法院、检察院工作站全年值班律师 560 余人次, 每次 80 元; 全年代写文书预计 1200 余份, 每份 200 元。)	7 万
				质量指标	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逐年上升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社会需求量增加, 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预计每年挽回经济损失 2000 余万元。
					指标 2:			指标 2:	

效益指标 (不一定全部填报,选择本项目适合的子目标进行填报)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按照法律援助条例,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受援对象,做到应援尽援。			按照法律援助条例,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受援对象,做到应援尽援。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000 件以上
		指标 2:			指标 2:	
						
		指标 1: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指标 1: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经济损失上亿元人民币。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受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800 件,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200 件	挽回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经济损失上 2 千万元
		指标 2: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指标 2: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引导群体性案件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维护社会稳定,创造和谐法治社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引导诉讼途径解决,维护社会稳定。	年办结法律援助案件率达 95%以上。
		指标 2:			指标 2: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90%以上受援人到达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积极采取受援人回访制度,及时整改案件	90%以上受援人

	标	满意度指标			标	承办过程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制度，完善服务质量。	到达满意					
			指标 2:			指标 2:						
												
												
审核意见（财政审核）												
完整性审核					优	☐	良	☐	中	☐	差	☐
相关性审核					优	☐	良	☐	中	☐	差	☐
适当性审核					优	☐	良	☐	中	☐	差	☐
可行性审核					优	☐	良	☐	中	☐	差	☐
综合评定等级					优	☐	良	☐	中	☐	差	☐
审核意见					通过	☐				未通过	☐	